

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『促進友善校園、強化全民國防』學生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學年度軍訓工作執行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、第二校外會 102 年度執行「維護校園安全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本市各高中職、國中學生校園安全教育，加強學生對「友善校園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防制黑幫進入校園」、「遏止毒品氾濫」以及「全民國防教育」的認識，並瞭解相關校園安全、防至毒品氾濫及全民國防議題之重要性，期藉由海報創作才藝競賽方式，落實一級預防宣導工作，以強化學生安全認知、維護校園安全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
陸、競賽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「友善校園—反毒、反黑、反霸凌」主題海報比賽。
- 二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主題海報比賽。

柒、競賽組別：

- 一、高中職組。
- 二、國中組。

捌、競賽相關規定及獎勵：

一、海報：

- (一) 作品規格大小為 A1 (59 公分×84 公分，±1 公分) 壁報紙，作品形式請以傳統手繪 (不得以數位媒體輸出)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，以推展「友善校園—反毒、反黑、反霸凌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」為主題。海報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報名表(含智慧財產切結書)(如附件 1)。逾規格之作品一律不予評選。
- (二) 高中職校應先行辦理校內海報初賽，藉由初賽擴大推動「友善校園—反毒、反黑、反霸凌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活動；並遴選各主題最佳

作品，各校每單項主題參賽作品以 3 件為限；學生如團體參賽，單件作品以 2 人為限。

(三) 校外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四) 0930 時假國立臺南高商實施評審作業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主題：40%、創意：20%、技巧：20%、構圖：20%。

(二) 作品評審總分相同時，由評審依作品主題、創意、構圖、技巧之順序評比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

配合友善校園週活動及全民國防教育月實施，請各校於 102 年 9 月 27 日(週五)1700 時前，將參賽作品送交至各分會學校(國立臺南一中、國立臺南高商、國立臺南二中、國立新營高中、國立北門農工、國立臺南高工)收訖，逾時視同棄權。(分會負責區如附件 2 及彙整表如附件 3)

四、評審日期：

請各分會學校於 9 月 30 日(星期一)，將參賽作品依主題類別、高、國中組分開放置，繳交至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第二分會)處彙整，本處預定於 10 月 3 日(星期四)，邀請專業老師假國立臺南高商辦理評審作業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依照主題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第一名：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2500 元圖書禮卷)。

第二名：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2000 元圖書禮卷)。

第三名：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1500 元圖書禮卷)。

佳作：錄取 5 名(獎狀乙幀、1000 元圖書禮卷)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得供教育及宣導使用，不另給酬，並且皆需要簽署「智慧財產切結書」。

二、作品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，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，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
- 五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六、競賽不得有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，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，獎狀、獎金一律追回。
- 七、高中職組學生暨指導老師獎狀由校外會製發，國中組學生暨指導老師獎狀由教育局製發。
- 八、為強化推動「友善校園—反毒、反黑、反霸凌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活動，增進學生安全認知、維護校園安全活動成效，各校繳交參賽作品時，請檢附校內實施計畫、預選成績等相關佐證資料，未依規定檢附者不列入競賽複評資格。

拾、活動經費來源：本市執行102年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」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拾貳、承辦人：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助理教埔義中校 06-2288585

電子信箱:ab3c@ms17.hinet.net

附件 1

臺南市校外會 102 年『促進友善校園、強化全民國防』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報名表

學 校	
班 級	
姓 名 <small>(每單件作品至多 2 人共同創作)</small>	
參 賽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友善校園—反毒、反黑、反霸凌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全民國防教育」

智慧財產切結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校外會辦理 102 年海報創作才藝競賽，茲保證參賽作品未抄襲他人著作，並全權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舉辦展示、製成郵票、書籤、布旗等或彙編作為「校園安全」、「全民國防」教育宣導之用，如經檢舉或查獲並經評審或專業人士認定作品有抄襲情形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項及獎金，本人絕無任何異議，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未滿 18 歲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報名表請黏貼於參賽海報背面右下角

臺南市校外會 102 年『促進友善校園、強化全民國防』 海報創作競賽分會負責區域				
負責分會	高國中所屬之鄉鎮		分會負責人	校外會承辦人
第一分會 (臺南一中)	東區		國立臺南一中 陶默耘組長 06-2755920	救埔義中校 Tel : 2288585 2280923
	北區			
	南區			
	安南區			
第二分會 (臺南高商)	東區		國立臺南高商 馬志博組長 06-2635072	
	南區			
	中西區			
	安平區			
	安南區			
第三分會 (臺南二中)	北區		國立臺南二中 尤鈞民組長 06-2522272	
	中西區			
	安平區			
	安南區			
第四分會 (新營高中)	新營區		國立新營高中 李孟珍組長 06-6571401	
	柳營區			
	鹽水區			
	後壁區			
	白河區			
	東山區			
第五分會 (北門農工)	官田區	善化區	國立北門農工 林良佳組長 06-7264671	
	新市區	佳里區		
	麻豆區	西港區		
	六甲區	七股區		
	下營區	將軍區		
	大內區	學甲區		
	安定區	北門區		
第六分會 (臺南高工)	新化區	永康區	國立臺南高工 沈嘉益組長 06-2042492	
	左鎮區	歸仁區		
	玉井區	仁德區		
	楠西區	關廟區		
	南化區	龍崎區		
	山上區			

